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涂琴女士授出50,000,000份可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2.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光文先生授出18,000,000份可認購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3. 「動議根據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許藝清女士授出22,000,000份可認購2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04港元，惟須遵循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福建省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廈門市思明區	譚臣道98號
P.O. Box 2681,	軟件園二期	運盛大廈17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望海路14號	
Cayman Islands	2棟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